

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云（昭）林资许准〔2018〕1833号

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

威信县恒远置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提交的威信县高铁综合运输服务建设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018-530629-53-01-015472）使用林地申请材料已收悉。根据《森林法》、《森林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现决定如下：

一、同意威信县高铁综合运输服务建设项目，占用昭通市威信县扎西镇田坝社区集体林地 2.1420 公顷。其中：防护林林地 0.3382 公顷，用材林林地 1.5349 公顷，其他林地 0.2689 公顷。

二、需采伐被使用林地上林木的，可以根据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或者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，按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。

三、你单位要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、林木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等费用。

四、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施工管理，严禁超批准范围和移位使用林地，杜绝非法采伐、破坏植

被等行为，严防森林火灾。

五、我局委托昭通市林业局负责项目使用林地的监督检查工作。

六、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2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自动失效。

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

2018年12月27日

(此件公开)

抄送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管理司、驻云南专员办，
昭通市林业局，威信县林业局。